



检方办案过程

检方审查认为，陈某枝以银行转账、兑换比特币等方式帮助陈某波向境外转移集资诈骗款，构成洗钱罪；陈某波集资诈骗犯罪事实可以确认，其潜逃境外不影响对陈某枝洗钱犯罪的认定。

2019年10月9日，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陈某枝提起公诉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当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，认定陈某枝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·我国境内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均属非法

比特币不依靠特定货币机构发行，总数量具有稀缺性，因此受到一些人的追捧。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匿名、难追查、无国界等特征，也成了犯罪分子理想的洗钱途径。事实上，由于虚拟货币存在国家金融安全等方面的威胁，其交易在我国境内早已被叫停。

早在2013年，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；2017年，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进一步明确，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高压严打之下，一些不法分子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改头换面，或者通过场外交易等

方式企图逃避监管；一些防范意识淡薄的人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，往往就会落入陷阱。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一起虚拟货币洗钱案中，一犯罪团伙以高额利益为诱饵，引诱持有虚拟货币“A币”的人员向该团伙提供“A币网”平台账户和银行卡，使其成为“卡农”。

通过这些“卡农”的账户和银行卡，该团伙成员把一些不法分子违法获得的“黑金”拿来买卖虚拟货币，帮助其将资金洗白，形成了一条“网络犯罪所得——层层银行卡转账——买卖虚拟货币洗白”的“黑金”产业链。这些提供账户的“卡农”虽然自以为通过“走账”的方式轻松获利，殊不知已成为罪犯的帮凶，最终也将面临法律的制裁。



币圈不是法外之地。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益完善、调查取证手段不断更新、以及国际协作打击力度不断加大，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洗钱的“灰色空间”正在越收越窄，那些妄图瞒天过海的不法分子，必将插翅难逃。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，需要擦亮眼睛、提高警惕，避免沦为洗钱犯罪的“工具人”。当然，我们更期待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虚拟资产洗钱行为的打击、强化海外追逃力度，以正义之光，让暗流涌动的罪恶无所遁形。

出品人：赵承

监制：胡清海、张晓松

统筹：杨维汉

记者：白阳、刘硕、吴雨

编辑：初杭、陈冬书

图片及视频提供：最高人民检察院

新华社国内部出品